

附件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24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 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积极发挥市级执法监督作用，采取执法调研、案卷评查等方式，~~5. 充分发挥县级执法震慑的~~指导监督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

法行为查处率达 100%，进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及抽调人员 8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45 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51.1%。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1295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 3178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4132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3991 天。

需加班 6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工作日测算见附件 3。

（二）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现有 72 人，其中具备执法条件的 30 人，占在册执法人数的 41.7%。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7530 天。

2. 执法检查工作日为3110天。

3. 其它执法工作日为2032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2402天。

需加班14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工作日测算见附件4。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煤矿、洗选煤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民爆生产、经营单位；

(5)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7)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

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根据我市安全生产实际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3 户，144 次，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58.8%。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41 座，82 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0〕109 号）规定等，市应急局、市执法支队对 30 座直管煤矿施行常态化监管，由市应急局机关有关煤矿安全科室、市执法支队共同完成；从县级应急部门常态化监管的煤矿中抽查 11 座，由局机关科室、市执法支队、相关县市区应急局共同完成。每座煤矿检查 2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2. 洗选煤企业 16 户，16 次。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执法支队负责单独对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4 户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办公室完成 2 户，每户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5 户，15 次。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市执法支队负责对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 15 户生

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其中，由市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单独完成 9 户，和办公室完成 1 户；市执法支队单独完成 4 户，和办公室完成 1 户，每户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4 户，14 次。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市执法支队负责对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和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 14 户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其中，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单独完成 8 户，和办公室完成 1 户；市执法支队单独完成 4 户，和办公室完成 1 户，每户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5.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0 户，10 次。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对冶金工贸行业 10 户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单独完成 9 户，和办公室完成 1 户，每户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6. 由办公室从煤矿、洗煤、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培训机构各抽取 2 户，每户 1 次，共计 12 户次，参与联合监督检查。

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7 户，7 次。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对 7 户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人事教育训练科单独完成 5 户，和办公室完成 2 户，每户检查 1 次。检查安排见附件 2。

(三) 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下级监管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抽查 101 户进行一般检查，每户 1 次，共 101 户次。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41.2%。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10 座**。其中由局机关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和市执法支队共同完成。
2. **洗选煤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6 户**。由市执法支队完成。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5 户**。其中由局机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完成 5 户、由市执法支队完成 10 户。
4. **危险化学品企业（含民爆） 35 户**。其中由局机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完成 5 户、由市执法支队完成 30 户。
5. **冶金工贸企业 15 户**。其中由局机关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

理科完成 5 户、由市执法支队完成 10 户。

6. 安全评价机构 10 户。由局机关办公室完成。

7. 局机关人事教育训练科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中随机抽取 10 户开展一般检查。

(三) 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至少 1 次。

五、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安排

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领域开展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任务数不少于系统内企业数量 1% 的比例。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日不纳入测算范围。

结合我局实际，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领域开展部门内“双随机”执法检查，每个行业领域被检查单位不少于 3 户。部门内“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日纳入测算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监督检查计划编制。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编制办法》《手册》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5〕52 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四个必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监督检查计划执行中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验证式、暗查突查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为保证监督检查质量，结合工作实际，要科学合理安排专家参与监督检查，形成专家参与监督检查的良性循环；使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市执法支队、各执法科室在检查结束后，自行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网+执法”系统将行政执法行为及时进行录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要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作出行政决定的单位或科室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吕梁”）对社会进行公示。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监管执法人员在执行执法检查任务时，必须 2 人以上共同参加，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规定，规范使用执法文书，严格执行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四）推行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

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规定，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严格执法问责。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把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做到执法检查不折不扣、不走过场，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六）强化督促落实。在本计划下发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和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每季度结束后5天内，要将本科室、本单位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见附件5）报送安委办工作科，安委办工作科将适时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天内报安委办工作科备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数据每年报市政府。

附件：1.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03 户）
3.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4.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5.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在编人数	参加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	借调人员	参加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	备注
局机关	局领导	5	5	0	0	
	调研员	4	3	0	0	
	县级领导	5	4	0	0	1人下乡
	办公室	4	3	10	1	1人未取证
	安委办工作科	3	2	3	0	1人下乡
	煤矿安全综合一科	1	0	5	4	1人下乡
	煤矿安全综合科	0	0	4	2	
	煤矿安全综合二科	0	0	6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1	1	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2	2	3	1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1	1	3	1	
	人事教育训练科	5	3	2	0	1人下乡、1人未取证
	科技规划科	1	1	0	0	
	行政审批管理科	1	1	2	0	
	事故调查科	1	1	3	0	
	自然灾害救援科	1	1	3	0	
	救灾减灾科	1	1	2	1	
	监察专员	1	1	0	0	
	指挥专员	1	1	0	0	
其他	1	0				
合计	39 (5人为下属单位县级领导)	31	49	14		

附件 2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 生产经营单位（103 户）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煤矿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41 家）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办公室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办公室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5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6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7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8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9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0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一号矿井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1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2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3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崩底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4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兴县肖家洼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6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7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8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19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峪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2	山西汾西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3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4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5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兑镇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7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8	山西离柳鑫瑞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29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宏岩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30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二、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

31	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一季度	2023年2月8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一季度	2023年7月16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3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崩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一季度	2023年8月6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4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9月13日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5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一季度	2023年9月16日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36	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11月21日发生一起机电事物，造成一人死亡
37	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国务院督导组第一阶段督导停产矿井
38	山西吕梁离石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4月4日市应急局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39	山西吕梁中阳西合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7月18日市应急局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0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7月26日市应急局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1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	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安全综合一科、煤矿安全综合二科、市执法支队	灾防中心、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2023年11月24日市应急局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洗选煤企业名单（生产经营单位 16 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办公室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2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4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湾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阳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一、二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办公室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8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9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0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1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朱家店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2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3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4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5	华电煤业山西锦兴肖家洼煤矿选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16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洗煤厂	市执法支队	第三、四季度	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5 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铝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西河底矿区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2	交口县孝义铝矿温泉乡联办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3	中铝山东分公司交口辛庄铝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4	中铝山东分公司交口下桃花铝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交口牛槽沟铝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6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文水石灰岩料场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克俄矿区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8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泥堆场)(干堆)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9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赤泥堆场)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0	中铝山西分公司临县招贤孙家塔铝矿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1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石山二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汾阳西武堡铝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3	太钢(集团)袁家村铁矿白化宇尾矿库	市执法支队、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4	国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兴县杨家沟铝土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奥家湾铝矿1号矿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驻吕梁央企、省属企业

危险化学品、民爆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4 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3	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孝义油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5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厂）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6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肥料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7	山西恩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8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盆地三交北合同区块西区天然气开采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9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民爆生产企业
10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三季度	民爆经营企业
11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二、三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12	孝义市晋茂化工有限公司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二、三季度	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
13	山西华鑫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市执法支队、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14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市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0 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冶金
2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公司球团部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冶金
3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冶金
4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建材
5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二季度	建材
6	交城新升机械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机械
7	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交口县分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建材
8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有色
9	山西元泰高导材料（山西）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有色
10	山西杏花古杏酒业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三、四季度	轻工

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安排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7 户）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大土河煤炭职工培训有限公司	人事教育训练科、办公室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根据工作需要 纳入重点检查 的单位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人事教育训练科		第二季度	
3	吕梁市维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事教育训练科		第二季度	
4	山西增虹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人事教育训练科		第三季度	
5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人事教育训练科		第三季度	
6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人事教育训练科、办公室		第四季度	
7	孝义市安和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人事教育训练科		第四季度	

附件 3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及抽调人员共 8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45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人数的 51.1%。

二、总法定工作日 11295 天

市应急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1 天×45 人=11295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天-国家法定假天=366 天-104 天-11 天=251 天)。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3178 天

(一) 煤矿有关科室 2682 天。

1. 重点检查矿井 41 座(市直管煤矿 30 座,县管煤矿 11 座),全年每矿 2 次,每组 5 人,每次 2 组,每矿 2.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1 \times 2 \times 5 \times 2 \times 2.5 = 2050$ 天。

2. 对县管煤矿按不少于 10%的比例抽查,共 23 矿次(除上述县级重点矿井外,离石抽查 1 矿次、方山抽查 2 矿次、汾阳 2 矿次、交城 2 矿次、交口 2 矿次、岚县 2 矿次、临县 1 矿次、柳林 4 矿次、文水 2 矿次、孝义 3 矿次、兴县 2 矿次、中阳 0 矿次),每组 5 人,每次 2 组,每矿 2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3 \times 5 \times 2 \times 2 = 460$ 天。

3.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3 人，对 2 座煤矿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到矿 4 次，每次 1 天，12 个月。检查工作日为 $2 \text{人} \times 4 \times 12 + 1 \text{人} \times 4 \times 12 = 144$ 天。

4. 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项检查项目的，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抽查比例定为 5%，共 7 座矿井，抽调人数 2 人（必须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进行），每矿 2 天， $7 \times 2 \times 2 = 28$ 天。

（二）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5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9 户，每次参加 2 人、2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9 \times 2 \times 2 = 36$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5 户，每次参加 2 人、2 天，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2 = 20$ （天）。

3. 部门内“双随机”检查企业 3 户，每次参加 3 人，每次 1 天，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3 \times 1 = 9$ （天）。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69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10 户，每次参加人员 2 人，每次 2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2 = 40$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5 户，每次参加 2 人，每次 2 天，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2 = 20$ （天）。

3. 部门内“双随机”检查企业 3 户，每次参加 3 人，每次 1 天，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3 \times 1 = 9$ （天）。

（四）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129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10 户，每次参加人员 2 人，每次 4 天（含

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4=80$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5 户, 每次参加人员 2 人, 每次 4 天 (含复查), 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4=40$ (天)。

3. 部门内“双随机”检查企业 3 户, 每次参加 3 人, 每次 1 天, 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3 \times 1=9$ (天)。

(五) 办公室 88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12 户 (各行业抽取 2 户, 共 12 户, 参与联合监督检查), 每次参加人员 2 人, 每次 2 天, 检查工作日为 $12 \times 2 \times 2=48$ (天)。

2. 一般检查 10 户 (安全评价机构), 每次参加人员 2 人, 每次 2 天, 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2=40$ (天)。

(六) 人事教育训练科 145 天。

1. 重点检查企业 7 户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每次参加人员 3 人, 每次 5 天, 检查工作日为: $7 \times 3 \times 5=105$ (天)。

2. 一般检查企业 10 户 (从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中抽取, 参与联合监督检查), 每次参加人员 2 人, 每次 2 天, 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2=40$ (天)。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4132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50 天

(1) 对 13 个县 (市、区) 和 27 个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1 次, 分 2 个组, 每组 5 人, 每次 15 个工作日, 督导工作日为: $2 \times 5 \times 15 =150$ (天)。

(2) 对 13 个县 (市、区) 和有关市直部门进行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按照每年 5 次，分 4 个组，每组 4 人，每次 5 个工作日，督导工作日为： $5 \times 4 \times 4 \times 5 = 400$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 907 天

（1）煤矿行政许可 72 天

1.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等工作，年度内拟办 22 户，每次 2 人，每次 1 天， $22 \times 2 \times 1 = 44$ （天）。

2. 对 2023 年标准化时间过期的煤矿进行标准化验收，年度内拟办 14 座煤矿，每次 2 人，每次 1 天， $14 \times 2 \times 1 = 28$ （天）。

（2）危化品行政许可 522 天。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20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200 \times 2 \times 1 = 400$ （天）。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1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 \times 2 \times 1 = 2$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全年拟办 15 件，3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5 \times 3 \times 1 = 45$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20 件，3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20 \times 3 \times 1 = 60$ （天）。

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5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3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5 \times 3 \times 1 = 15$ （天）。

（3）非煤矿山行政许可 307 天。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6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60 \times 2 \times 2 = 240$ (天)。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8 件，4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8 \times 4 \times 2 = 64$ (天)。

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1 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3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1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 \times 3 \times 1 = 3$ (天)。

(4) 金属冶炼行政许可 6 天。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 件，3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 \times 3 \times 2 = 6$ (天)。

3. 参与事故调查 300 天。

4. 核实投诉举报 600 天。全年预计受理 100 件 (人、次)，2 人承办，每件 (人、次) 受理、批转、移送约需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 $100 \times 2 \times 3 = 600$ (天)。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215 天。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70 天。

8.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140 天。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80 天。

10. 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 600 天。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70 天。

五、非执法工作日 3991 天

1. 机关值班 1405 天。
2. 参加学习、培训、会议 743 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工作 263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325 天。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1255 天。

六、实际所需工作日 11301 天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3178）+其他执法工作日（4132）+非执法工作日（3991）=11301（天）。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11301-11295=6 天。

附件 4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员72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30人，是在册人数的41.7%。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7530天。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1天×30人=7530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6天-104天-11天=251天)。

(二) 执法检查工作日3110天。

1. 煤矿安全执法分队重点执法检查工作日1280天。

截止目前，市直管煤矿共32座，配合局机关有关科室检查，每次参加人员8人、5天(办案)，执法工作日为： $32 \times 8 \times 5 = 1280$ (天)。

2. 煤矿加工行业执法分队重点执法检查工作日320天。

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各类洗选煤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451户。其中，市直管煤矿附属洗煤厂16户座(包括基建)，县级监管洗选煤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435户。重点执法洗(选)煤厂16

户（直管），每户2次、每次参加人员2人、每户5天（办案），执法工作日为： $16 \times 2 \times 2 \times 5 = 320$ （天）。

3. 非煤矿山安全执法分队重点执法检查工作日100天。

重点执法检查企业5户，每次参加人员4人、5天（办案），执法工作日为： $5 \times 4 \times 5 = 100$ （天）。

4. 危险化学品执法分队重点执法检查工作日150天。

重点执法检查企业5户，每次参加人员6人、5天（办案），执法工作日为： $5 \times 6 \times 5 = 150$ （天）。

5. 一般执法检查：全年计划执法生产经营单位56户，（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涉及煤矿、煤炭加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执法工作日为126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032天。

1. 配合市局安全监管专员工作702天。

2. 配合市局事故调查280天。

3. 配合省市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跨区域复杂案件查处44天。

4. 案件审查办理256天。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720天。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30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2402天。

1. 学习、培训会议1100天。

2. 检查指导下级执法部门工作32天。

3. 参加党群活动350天。

4. 病事假400天。

5. 法定年休假520天。

(五) 实际所需工作日7544天。

实际所需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它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3110+2032+2402=7544天。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7544-7530=14天。

附件 5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执法证号